

- 一、 依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1月16日宏投字第 1140000005 號辦理。
- 二、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消滅基金」)，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併入「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下稱存續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845 號函核准。

基金名稱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消滅基金)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存續基金)
本行基金 風險等級	RR5	RR5
經理費	1.25%	1.5%
保管費	0.25%	0.26%

- 三、 本行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仍可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原採定期(不)定額交易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不)定額契約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
- 四、 相關日期如下：
 - (一) 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14 年 3 月 27 日。
 - (二) 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 五、 請投資人留意，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配息政策與避險政策有所不同，可能影響投資人所負擔成本。
- 六、 詳情請至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